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：

一、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，提升利用效率：

（一）健全國家資產資訊，俾利統籌運用。

（二）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，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，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建設使用，提高運用效率。

（三）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，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。

（四）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。

二、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，提升經營管理績效：

（一）靈活運用多元化處分收益方式，挹注國庫收入。

（二）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。

（三）賡續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，有效解決國土濫墾、濫建問題，加強國土保育及維護生態環境。

貳、衡量指標

年度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98年度目標值
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
一、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，提升利用效率	1、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	1	統計數據	逐年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累進機關數	1200家
	2、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後推廣使用機關數量	1	統計數據	逐年輔導機關財產資料轉置之累進機關數	
	3、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	1	統計數據	逐年釐整異動累進數	720000筆
	4、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數量	1	統計數據	逐年接管筆數累進數	3750筆
	5、機關撥用國有土地數量	1	統計數據	逐年撥用筆數累進數	7500筆
二、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，提升經營管理績效	1、國有財產出租、出售、設定地上權、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等處分收益	1	統計數據	逐年處分收益累進金額	387億元
	2、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	1	統計數據	逐年釋出國有土地累進筆數	56筆
	3、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、濫墾、濫建之國有土地	1	統計數據	逐年收回國有土地之累進公頃數	732公頃
	4、清理高雄縣田寮、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	1	統計數據	逐年清理廢棄物之累進體積量	70333立方公尺

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六、國有財產業務	一、接管及勘(清)查土地	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(或抵稅地)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、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。
	二、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	一、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，有效開發利用或管理。 二、執行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」，全面檢討各機關經管之國有機關用地使用情形，並納入辦公廳舍統籌調配範疇。
	三、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	一、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。 二、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國家資產資料。
	四、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	一、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。 二、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產籍及管理業務教育訓練。
	五、靈活運用出租、出售、設定地上權、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等方式，增裕庫收	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，以出租、出售、設定地上權、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，藉以引進民間技術、資金、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，參與國有土地經營，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減輕政府管理負擔，可創造 387 億餘元收入。
	六、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，釋出國有土地	國有土地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，參與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」勘選之都市更新地區案件或一般民眾申辦之都市更新事業，適時且多元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56 筆。
	七、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	一、辦理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、濫墾、濫建限期拆除、廢耕執行計畫」及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、濫建執行計畫」，收回需保育造林之國有土地，預計執行 144 公頃，所需經費 3,200 萬元。 二、辦理「高雄縣田寮、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」，清除棄置於國有土地之事業廢棄物。其中田寮地區估計清理廢棄物總量為 3,550 立方公尺，大寮地區則為 35,333 立方公尺，所需經費共計 1 億 8,800 萬元。